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炳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428、3243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炳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21時30分許，在誠品南西店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3樓之「Plain-me」商家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之「NORITAKE尼龍多色短褲」1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38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復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（2）日21時43分許，在同百貨公司4樓之神農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神農市場）誠品南西店內，以相同方式竊取該店貨架上之「大目薑黃粉」1罐（價值500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4年1月6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（易字卷第63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03 法官 林傳哲
04 法官 鄭雁尹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涂曉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